

MA
172512050317



正本

NO.21JH302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南城妇女儿童分院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南城妇女儿童分院）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1年3月28日

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、“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“正本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，封面、数据表格及骑缝处加盖“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后生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上述印章无效。
- 4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即视为对检测报告的认可。
- 5、送样和委托检测仪对来样样品负责。
- 6、本报告不得用作广告宣传。
- 7、送检样品须在委托书约定保留期内领取，逾期我单位将自行处理。

地址：昆明市学府路 690 号北理工孵化器

邮编：650033
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8334305

邮箱：1599952193@qq.com

1、样品情况

表 1 样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南城妇女儿童分院）排污许可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镇雄县人民医院（南城妇女儿童分院）		
采样地点	废气：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#、下风向 2#、下风向 3#、下风向 4#，共 4 个监测点； （监测点位置详见附图）		
样品类型	废气	采样方式	现场采样监测
样品数量	环境空气：60 个	样品状态	——
采样人员	王显元、刘丽	保存方式	按采样技术规范要求保存
采样时间	2021 年 3 月 23 日		

2、检测条件

备 注：项目按样品检测要求现场采样在现场和实验室内分析检测。

3、检测方法和设备

表 2 检测方法、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及分析人员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标准名称及代号	方法检出限	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及名称	分析人员
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HJ 604-2017	0.06mg/m ³	GC9790II 气相色谱仪	周达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0.01mg/m ³	智能大气采样器 TH-110F 型、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王显元 刘丽
硫化氢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（2003 年）	0.001mg/m ³		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GB/T 14675-1993	10(无量纲)	气袋	分包项目
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 mg/m ³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（YNDQ/SY-066）	分包项目

4、检测结果

4.1 废气检测结果

表 3 氨、硫化氢、氯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	氨 (mg /m ³)	硫化氢 (mg /m ³)	氯气 (mg /m ³)
上风向 1#	2021-03-23	10:10-11:10	0.119	0.004	<0.03
		14:10-15:10	0.163	0.005	<0.03
		18:10-19:10	0.154	0.004	<0.03
	平均值		0.146	0.004	<0.03
下风向 2#	2021-03-23	10:15-11:15	0.234	0.012	<0.03
		14:15-15:15	0.267	0.015	<0.03
		18:15-19:15	0.165	0.013	<0.03
	平均值		0.222	0.013	<0.03
下风向 3#	2021-03-23	10:21-11:21	0.215	0.013	<0.03
		14:21-15:21	0.256	0.014	<0.03
		18:21-19:21	0.247	0.014	<0.03
	平均值		0.239	0.014	<0.03
下风向 4#	2021-03-23	10:26-11:26	0.142	0.013	<0.03
		14:26-15:26	0.261	0.016	<0.03
		18:26-19:26	0.250	0.016	<0.03
	平均值		0.218	0.015	<0.03

备注：“氯气”分包给有资质的检测单位：云南鼎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用“<检出限或未检出”表示。

表4 甲烷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时间		甲烷 (%)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
上风向 1#	2021-03-23	10:11	4.42×10^{-4}	<10
		14:11	4.34×10^{-4}	<10
		18:11	4.33×10^{-4}	<10
下风向 2#	2021-03-23	10:16	4.48×10^{-4}	<10
		14:16	4.49×10^{-4}	<10
		18:16	4.54×10^{-4}	<10
下风向 3#	2021-03-23	10:22	4.55×10^{-4}	<10
		14:22	4.61×10^{-4}	<10
		18:22	4.57×10^{-4}	<10
下风向 4#	2021-03-23	10:27	4.59×10^{-4}	<10
		14:27	4.73×10^{-4}	<10
		18:27	4.86×10^{-4}	<10

备注：“臭气浓度”分包给有资质的检测单位：云南中佰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，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。

以下无检测数据

报告编制：高建华

复核：唐睿贤 2021年3月28日

审核：张磊 2021年3月28日

批准：范坤伟 2021年3月2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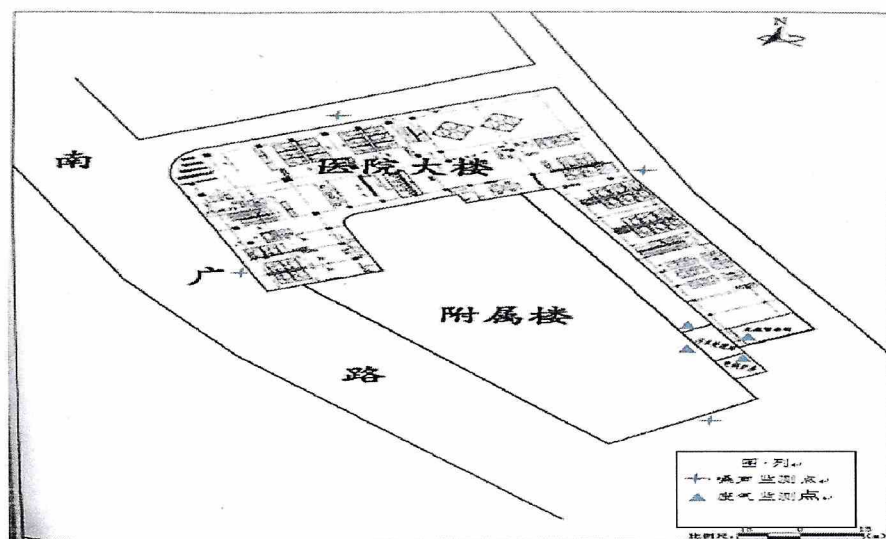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

附图 监测点位图